

石河子大学农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 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根据《石河子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石河子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须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石河子大学农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统筹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学院成立纪检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三）学院成立博士报考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接受考核申请者名单并通过学院网站公示。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1. 符合石河子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职人员申请者。近5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详见《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第五条：自然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范围，见附件）

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应届硕士生申请者。近3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或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3. 申请“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的人员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且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

（1）在职人员申请者。近3年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至少1项，或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会议论文）。

（2）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近3年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至少1项，或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会议论文）。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近3年内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在校研二、研三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研三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申请发

明专利实质审查或授权（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1项；

3. 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70分；

4.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5.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6. 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7. 身心健康。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考核制

1. 《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A4纸打印）。

2. 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4. 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选择性提供。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7.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以上材料可先交复印件备查，在参加面试考核前考生须提供材料原件（须将所有材料原件按顺序依次扫描成 PDF 文件，以报考专业+实名+身份证号码命名发送至 635591580@qq.com）。提交材料后加 QQ 群：1046206148，请以报考专业+姓名填写入群申请。

申请材料由学院负责审查。申请者须在参加考核时提交材料原件，学院审查后须在相应复印件上签署考核人名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二）硕博连读

1. 硕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经过委托或定向单位同意），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

2. 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和选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填写意见。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经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4.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5. 研究生阶段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校级及以上），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硕士期间科研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6. 上报材料时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申请-考核制第二批次截至 4 月 15 日），纸质版材料送至学院研办，电子版材料须将所有材料原件按顺序依次扫描成 PDF 文件，以报考专业+实名+身份证号码命名后发送至 635591580@qq.com。提交材料后加 QQ 群：1046206148，请以“报考专业+姓名”填写入群申请。

五、申请程序

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cn>）查阅《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石河子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须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完成报名（为确保各位考生顺利报名，请先电话确认符合报名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工作时间咨询电话：0993-2058383，工作时间（北京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备注：“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缴费的考生不予安排考核面试，报名信息视为无效！报名费一旦缴纳将不再退还，请慎重考虑！

（一）申请—考核制

1.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将报名信息简表和申请材料提交至招生导师，经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申请-考核制招生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网报和材料递交时间：

第一次：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5日

第二次：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5日

2.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拟定接受申请者名单后公示。

3. 学院通知资格审查名单申请者来校参加考核。

（二）硕博连读

1.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将报名信息简表和申请材料提交至招生导师，经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网报和材料递交时间：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5日

2. 博士报考资格审核小组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拟定接受申请者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学院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来校参加考核。

六、工作原则

（一）充分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二）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三）公开、公平、公正。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以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四）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五）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学校将加强对学院“申请-考核制”工作的管理，并对录取的学生进行跟踪评估。对于违背规范的成员，免除其成员资格，暂停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3年内不得再被聘为领导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并追究参与舞弊行为相关人员的责任，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执行。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将视具体情节给予暂停“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削减招生计划等处理。

七、考核办法

（一）学院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成立由5名以上（含5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考核工作）由博士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二) 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能力得分，考核面试总分 300 分（均采用百分制）。所有考核内容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

(三) 考核内容及方式。每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给出综合评分，所有项目成绩须当场给出。

博士研究生招生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一) 总成绩低于 60%者不予录取；
- (二) 加试各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百分制）者不予录取；
- (三)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

八、考核内容

(一) 英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

英语水平测试英语测试一般包括听力测试、口语测试、读译能力测试等。重点考查考生语言的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考生需完成英文自我介绍，并随机抽取一篇英文短文（专业或非专业，难度不低于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生朗读后随即口译成中文。考核组成员就短文内容或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等与考生进行对话。

(二) 专业基础考核（满分 100 分）

专业基础考核以现场抽题作答或口试问答等方式进行，由考官口述提出相应课程问题，由考生口述作答。内容涉及考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情况；考生的科研精神及潜力，思维与反映能力；

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对所学专业认识。

（三）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由考生介绍本人的学业及科学研究工作情况，考官对考生提出相应的专业综合问题，由考生进行口述作答。

（四）跨学科申请

申请者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阶段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其他考核科目相同。

九、体检

申请者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录取

（一）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申请-考核制”选拔每年进行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学院按照研究生院相关工作要求按时报送拟录取名单，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妥善留档。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

（三）录取前将进行报考博士资格复查，资格不符或不能按期提交材料的考生将不予录取，录取名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公示。

十一、其他

（一）“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在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个人电子彩色照片。网上报名时申请人报考方式选择公开招考，并须在“备注栏”内注明“申请—考核制”。

（二）“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培养方式按照我校当年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三）申请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科研成果有学术不端情形，或出现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经核实，即取消申请、录取资格或者取消学籍，3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四）本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行。

农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试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范围

（一）顶级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

（二）高水平 A 类期刊

SCI 中国科学院 1 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等。

（三）高水平 B 类期刊

SCI 中国科学院 2 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期刊等。

（四）高水平 C 类期刊

SCI 中国科学院 3 区、4 区期刊；CSCD 来源期刊；EI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3 级期刊等。

第三章 附则

第七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的期刊不予进行层次认定。